

中心组学习

第 13 期
(总第 268 期)

中共安徽省委讲师团编印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习近平: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的重要论述摘编 (6)

让党旗在新征程上高高飘扬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 (18)

链接:

党章历次制定及修正概览 (40)

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

(2012年11月16日)

习近平

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从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出发,对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修改,把我们党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取得的重大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体现在党章中,实现了党章又一次与时俱进。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在各级党组织的全部活动中,都要坚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制定和完善党章。党的一大制定了党纲，党的二大制定了我们党的第一部党章。在90多年的奋斗历程中，我们党总是认真总结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及时把党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从而使党章在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

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在党章中完整表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把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等内容写入党章，并对党员义务、党的基层组织和党的干部的要求作了充实。通过这次修改，党章这个党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必将在推进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更好发挥根本性规范和指导作用。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内容。要把学习党章同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紧

密结合起来，同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紧密结合起来。要深刻理解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定不移走科学发展之路。要深刻理解在党章中完整表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要深刻理解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原则和主要着力点，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要深刻理解党章增写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新内容和关于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新要求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各项新内容新要求的科学内涵，坚持用党章指导和规范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也是全党同志的应尽义务和庄严责任，对强化全党党章意识，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要以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正案领

布为契机,在全党兴起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热潮。

要全面掌握党章基本内容。党章对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员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制度和各级党组织的行为规范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对这些重要内容,全党同志都要全面了解和掌握。要把党章学习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通过日常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各级党校、干校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必备课程。要把检查学习和遵守党章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教育,使全党同志对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要严格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各项事业中。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判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要以党章为基本标准;解决党内矛盾,要以党章为根本规则。要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要及时提醒,对严重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全党共同来维护党

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模范。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走上新的领导岗位的同志要把学习党章作为第一课，带头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到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经常检查和弥补自身不足。特别是要在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实事求是、推动科学发展、密切联系群众、加强道德修养、严守党的纪律等方面为广大党员作出表率。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并落实到制定决策、选人用人等领导工作各个环节。要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厉行工作规程，做到令行禁止，保证中央政令畅通。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敢于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邪气。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亲近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朝气蓬勃地带领人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共同奋斗。

（来源：《人民日报》2012年11月20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的重要论述摘编

党章是我们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是全党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对我们这个拥有 8000 多万党员的大党来说，把全党同志的思想统一到党章上来，自觉按党章行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党的十八大根据形势和任务发展变化，对党章进行了修改。学习贯彻党章，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要切实把党章学习好、遵守好、贯彻好，扎实推进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要突出抓好六个方面工作》(2012 年 11 月 15 日),《求是》杂志 2013 年第 1 期

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不论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工作，首先要明白自己是一名在党旗下宣过誓的共产党员，要用入党誓词约束自己。

——《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2013

年 1 月 22 日),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8 页

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既是党最基本的组织原则,也是最基本的组织纪律。相信组织,这是党内很多老同志最可贵的品质,他们把相信组织、服从组织视为生命。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全党同志要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2014 年 1 月 14 日),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8 页

各级党组织要按党章办事,把对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对党内政治生活的管理和监督在标准上严格起来,在内容上系统起来,在措施上完善起来,在环节上衔接起来,做到不漏人、

不缺项、不掉链，使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发现的问题能及时解决，解决一个问题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特别是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防止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这也是对干部最大的负责、最大的爱护。

——《切实把从严治党落到实处》（2014年11月2日），《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10月版，第56页

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我们执行这两项法规，既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又严明党的纪律戒尺，这就是把党章权威树起来、立起来。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10月版，第56页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认真学习党章、熟悉掌握党章是党员应尽的义务。党的十八大之后，我专门发表一篇文章，讲学习贯彻党章的重要性。要引导各级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真正使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党规党纪是对党章的延伸和具体化，学好了党规党纪，就能弄清楚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要引导学员认真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强化学员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着力引导学员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用党章和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言行。

——《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1日），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57—158页

要教育和敦促干部自觉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党的原则、纪律和规矩办事，不滥用权力、违纪违法，发现问题该提醒的提醒、该教育的教育、该处理的处理，都要按规定办理。

——《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

讲话》(2015年12月28日、29日),《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10月版,第57页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党章总纲明确提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这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方针。党章第三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这是对主体责任的具体要求。各级党委要在思想认识、方法措施上跟上全面从严治觉战略部署,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问题就要提提领子、扯扯袖子,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对问题严重的,就要打手板、敲警钟,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的纪律处分。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163页

各级纪委要带头尊崇党章,把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做党章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

——《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

导,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国家监察体系》(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38页

“两学一做”,基础在学,首先要学好党章。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也是全体党员言行的总规矩和总遵循。全党学习贯彻党章的水平,决定着党员队伍党性修养的水平,决定着各级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水平,决定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水平。不论是高级干部还是普通党员,要做合格党员,学习贯彻党章都是第一位的要求。

——在安徽调研时的讲话(2016年4月24日—27日),《人民日报》2016年4月28日

学习党章是全体党员的基本功,这个功课要经常做。学习党章不仅要原原本本学、反反复复学,做到知其然,而且要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做到知其所以然。要联系党的历史和今天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承担的历史使命的实际,联系党的理论发展和今天坚定理想信念的实际,联系党的基本路线和今天做好各项工作的实际,联系党的性质宗旨和今天更好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联系党员义务权利和

今天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实际,联系党的纪律规矩和今天解决好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实际,深入思考党章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要求是哪些、怎样身体力行,深入思考对照党章自己哪些没做到、应该如何提高,深入思考全面从严治党还有哪些环节需要加强、哪些制度需要完善。要通过这样的学习,把党章融会贯通,做到学而懂、学而信、学而用。

——在安徽调研时的讲话(2016年4月24日—27日),《人民日报》2016年4月28日

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突出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着力把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要求具体化,把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党内法规中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统化,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2016年10月2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13页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是党的根本大法，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内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遵循。经过党内一定范围认真讨论，又经过这次全会讨论修改，党章修正案稿比较充分地体现了全党意见，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党的建设新发展的需要。

——《在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7年10月14日),《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10月版,第60页

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取得的成果，对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全党同志要把学习贯彻党章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在全党形成自觉学习党章、模范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坚决维护党章的良好局面，切实把党章要求贯彻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2017年10

月 25 日),《求是》杂志 2018 年第 1 期

这些年来,党内政治生态中出现的种种不正常现象,无一不同背离党章要求有关;党员领导干部中发生的种种触犯党纪的行为,无一不是漠视党章规定。党的十九大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新鲜经验和理念创新成果写入党章。全党思想统一,首先是对党章认识的统一;全党行动一致,首先是在执行党章上的一致。尊崇党章是最根本、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2018 年 1 月 11 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06 页

找差距,就是要对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找一找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存

在哪些差距,找一找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找一找在群众观点、群众立场、群众感情、服务群众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找一找在思想觉悟、能力素质、道德修养、作风形象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有的放矢进行整改。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5月31日),《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12页

我经常讲,党员、干部要经常重温党章,重温自己的入党誓言,重温革命烈士的家书。党章要放在床头,经常对照检查,看看自己做到了没有?看看自己有没有违背初心的行为?房间要经常打扫,镜子要经常擦拭。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1月8日),《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377—378页

我们共产党人开展自我批评，根本动力来自党性，来自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年轻干部要有“检身若不及”的自觉，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对照党中央部署要求，主动查找、勇于改正自身的缺点和不足。要本着对党、对事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精神大胆开展批评，帮助同志发现缺点、改正错误，团结同志一道前进。要涵养虚心接受批评的胸怀和气度，胸襟开阔、诚恳接受，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21年3月1日),《人民日报》2021年3月2日

做好党章修正案审议工作。经过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和建议，又经过这次全会认真讨论和修改，党章修正案稿体现了全党意志，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党章修正案提请党的二十大审议时，我们要引导全体代表深刻领会党中央确定的修改党章工作原则，保持党章整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在党内已经形成普遍共识的内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不成熟的意见不改，并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一些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适当体现到党章修正

案中,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在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2年10月12日),《求是》杂志2022年第23期

我们作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一定要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时的讲话》(2022年10月22日),《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3日

让党旗在新征程上高高飘扬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

伟大的政党，团结奋斗向前进；

光辉的党旗，与时俱进向未来。

旗帜引领方向，旗帜凝聚力量。百年大党历经百年奋斗，恰是风华正茂，正带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驶向光辉的彼岸。

2022年10月22日上午，北京，晴空万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主持下，2338名代表、特邀代表以举手方式郑重表决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通过”——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布，会场上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

这是热血沸腾、心潮澎湃的时刻，是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心声和共同意志的充分表达。大会一致同意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初心使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内容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写入党章。

新时代新征程，光辉的旗帜又一次增添新的思想之光、真理之光，更加丰富厚重，更加充满活力，更加熠熠生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综合各方面意见、顺应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愿望，作出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的重大决策，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的政治品格

首都北京，中轴线北延长线的东侧，一座雍容大度、气势磅礴的地标建筑巍然矗立，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在展览馆的展柜里，各个时期的珍贵党章版本引人注目。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具有根本性的规范和指导作

用。

2022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稿在内的拟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的文件。

会议指出：“要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使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新形势下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的要求，更好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修改党章。现行党章是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修改制定的。40年来，在保持党章基本内容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都对党章作了适当修改，及时把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重大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使党章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加强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

党章的一次次修改，体现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的时代特色；党章的一次次完善，彰显中国共产党人推陈出新、与时俱进的创造精神。

近年来，不少党员和党组织致电致函中央有关部门，以亲历者、实践者、追随者发自内心感受，盛赞党的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建议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在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

2022年1月，在党中央就党的二十大报告议题广泛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地方和部门的党组织向党中央提出了同样的建议。

修改党章，事关战略全局，事关人民福祉，事关复兴伟业，必须十分慎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修改党章高度重视，责成中央有关单位抓紧研究和论证。

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5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从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大局出发，作出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的重大决定，并成立党章修改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工作。

党中央认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也符合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愿。

——修改党章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需

要。党中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全党智慧，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取得新发展，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增强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让这一思想彰显出更加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修改党章是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党中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及时在党章中体现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利于全党同志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修改党章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

大工程的需要。党中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通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把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修改党章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需要。党中央认为，党的二十大将全面总结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全国各族人民新期待，制定行动纲领和大政方针。在党章中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

党章修改小组有关负责人向新华社记者介绍，针对

党章修改工作，党中央确定了这次修改党章的原则：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在党内已经形成共识的内容，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确定和坚持这样的原则，既有利于实现党章的与时俱进，又有利于保持党章基本内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党章的权威性。

5月30日，北京中南海。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改小组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党章修改工作正式启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关定向，推动党章修改过程成为坚持党的领导、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的一次生动实践，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

今年8月的一天，当时正在单位忙工作的中共一大纪念馆宣传教育部主任、党的二十大代表杨宇，接到了

参加党章修正案稿征求意见座谈会的通知。

杨宇说起参加党章修改讨论的情景时仍十分振奋：“那次会议气氛很热烈、很民主，大家带着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思考，就党章修改充分讨论、各抒己见。”

杨宇深切体会到，党章修改的过程，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过程，凝聚了广大党员的智慧，体现了广大党员的愿望和心声。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章修改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优良的作风和精益求精的态度，扎实推进党章修改工作顺利进行，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更加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成为一个与时俱进、符合党心民心的好党章，经得起历史、实践、人民检验。

——这是坚持党的领导的生动实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在党章修改重大提法、重要节点上把关定向、把脉问诊。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力亲为，自始至终关心指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先后11次主持召开中央相关工作会议，研究党章修改工作、审议党章修改相关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对党、对党的事业高

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党章修改工作。

“党章修改工作是党的二十大文件起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7月21日、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先后审议党章修正案(送审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党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经验和理论概括体现到党章中，使之转化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和共同遵循，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稿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举措和这些年来实践证明是成熟的研究吸收好。习近平总书记还对做好党章修正案下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9月7日、9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正案(讨论稿)，强调要根据会议审议意见抓紧修改好相关文件，要求在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审议前，对各地区各部门反馈的意见再研究再吸收，在提法表述上作认真打磨，做到思想观点准确、新增内容稳妥、文字语意精准。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并通过了拟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的党章修正案稿。

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期间，10月11日晚，中央政治

局常委会会议对根据全会意见和建议作出修改后的党章修正案稿进行审议，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党章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党的二十大期间，党章修正案稿吸收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0月19日晚，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党章修正案修改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

——这是发扬党内民主的生动实践。党章修改工作坚持把发扬党内民主体现在各环节各方面，是否修改、修改什么、如何修改，都充分听取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从中央领导同志到各地区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再到党的十九大代表、新选出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基层党员干部，都一同参与到党章修改工作中，使这次党章修改成为发扬党内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章修改征求意见工作，6月上旬至8月下旬，先后亲自主持召开5场座谈会，当面听取各省区市、军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意见，同大家就党章修改问题深入进行研究。

5月27日，党中央就党章修改工作向各地区各部门

下发征求意见通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座谈，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一份份建议、一条条意见，汇聚到党的中枢。

6月中旬，各地区各部门先后报送了108份书面报告，一致赞成对现行党章作适当修改并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完全赞同党中央确定的修改原则，共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1929条。

8月4日，党中央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同党的二十大报告征求意见稿一道印发各地区各部门。这次征求意见，各省区市、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解放军各大单位和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员负责同志，有关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机构和高等学校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党的十九大代表和新选出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全部参加了讨论，直接参加讨论的有4700多人。

8月下旬，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报送了108份书面报告，一致赞成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所作的修改。一致表示就党章修改工作多次征求意见，是党中央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具体体现，是集中全党智慧的重大举措。一致认为党章修正案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理论创新、实践创新、

制度创新上取得的新成果，较好反映了各地区各部门比较集中的意见。修改后的党章，党的领导更加凸显、思想理论更加充实、奋斗目标更加明确、制度体系更加科学、管党治党更加有力。

——这是集中全党智慧的生动实践。党章是我们党理论和实践的结晶，每一次修改都是对实践发展和理论发展的集中概括，每一个提法、每一个表述都要突出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这就要求党章修改必须有效集中全党智慧，做到积极稳妥、务实严谨、精益求精。

“要本着适当修改的原则，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就改，不成熟的意见不改，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章修改过程中反复强调这一重要原则。

每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改方案后，党章修改小组都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会议提出的重要意见。

每一条意见都要精心对待、每一处修改都要反复推敲、每一道程序都要认真履行、每一项工作都要及时到位，这是党中央的要求。

5月30日，党章修改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一结束，

来自中央多个部门的工作班子成员就来到驻地，落实工作安排，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提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6月中旬，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的报告夜以继日认真进行梳理，形成了700多页、36万多字的意见汇总本。

一条一条认真研究，一项一项仔细推敲。

在深入研究各地区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党章修改建议方案，对党章共作出48处修改，采纳或体现意见1447条。

8月下旬，对各地区各部门反馈的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逐条梳理，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原则，适当吸收比较集中的意见，对党章修正案作出6处修改，其中新修改4处，对上一轮修改内容的修改2处。

10月9日，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同志认真研究和讨论党章修正案稿，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给予高度评价——

有的同志说，党章修正案稿充实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实现了党章的又一次与时俱进；

有的同志说，仔细阅读了党章修正案稿，感到理论

成果丰硕、目标任务清晰、内容修改准确、管党治党很严，相信一定会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10月11日晚，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召开期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改方案。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提请党的二十大审议。

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在北京召开。大会期间，各个代表团的代表、特邀代表，对党章修正案进行认真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党章修正案顺应党心民心，顺应时代潮流，集中全党智慧，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为、指导党的建设提供了新的指南，有利于全党更好地学习和遵守党章，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同时，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党章修改小组又进行了修改。经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再次提请代表们审议。

修改党章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一项

严肃的政治任务。党章修改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原则，坚持科学严谨的作风，对每一处修改甚至是一个标点符号的修改，都做到反复琢磨、反复研究、反复斟酌，力争准确、恰当、到位。在修改过程中，先后形成 30 多份党章修改稿，为提出适应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需要的党章修正案提供了坚实基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往开来，把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写在党的旗帜上，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守正创新的使命担当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都有不少新的重要经验和理论概括，应当体现到党章中，使之转化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和共同遵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正案稿时作出重要指示，并强调：“这对于我们党在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领导党和国家事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共修改 50 处，其中总纲部分的修改 37 处，条文部分的修改 13 处。

在 10 月 22 日的大会闭幕会上，辽宁省绥中县北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孙国华代表将手举得高高，

为党章修正案郑重表达自己的完全赞成。

“党章修正案是党的自我革命的体现，是党的初心使命的写照。我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章每一处修改内容，带头贯彻好党章。”孙国华说。

党的二十大代表一致表示，党章的每一处修改，都凝结着全党的智慧和心血，体现着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上的新成果，蕴含着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

——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成果。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一个追求真理、揭示真理、笃行真理的过程。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是这次党章修改的一个重点。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丰富和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

神的时代精华。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党章总纲部分据此作出相应修改，进一步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历史定位，以更好反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

代表们一致认为，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历史定位的内容，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声和真诚愿望，有利于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发挥这一科学理论的根本指导作用。

——充分体现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的新要求。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

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我们党始终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创造了一系列伟大成就，积累了宝贵历史经验。据此，党章修正案增写了党的初心使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内容，并在总纲中单

列一个自然段。

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通过斗争取得的。党章修正案增写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内容。

代表们一致认为，作这样的修改，对于激励全党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守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把握新的伟大斗争的历史特点，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代表党和人民作出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正在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庄严宣告，党章据此作出相应修改。

代表们一致认为，调整这些内容，有利于全党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聚焦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意志和力量。

——充分体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的新举措。

党章修正案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和人民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调整完善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方面的相关内容，充实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方面的内容，充实了国防和军队建设、统一战线、外交方面的内容，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方方面面。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都是党的创新理论的具体体现。

代表们一致认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把党

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团结一致、勇毅前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

——充分体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建设的新经验。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党的领导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党章修正案增写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内容。代表们一致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在党的根本大法中充实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容,对于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具有重大意义。

打铁必须自身硬。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建设取得许多新的重大成果和成功经验。

在总纲部分,增写了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

命，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等内容；将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作为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之一写入党章，使党的建设内容更加丰富、举措更加务实、要求更加严格。

在条文部分，增写学习党的历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党员应尽的义务；顺应基层呼声，增写加强医院党的建设的内容，明确街道、乡、镇和村、社区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完善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职责任务；增写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內容，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完善党的纪律相关内容，明确派驻纪律检查组的范围，充实纪委的主要任务和党组的职责定位……

代表们普遍认为，增写这些内容，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有利于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党章，是一面光辉的旗帜，映射出一个矢志民族复兴伟业政党的强烈责任与历史担当，它将引领新征程、开辟新天地、走向新胜利。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党章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要求全党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大会号召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作者：张旭东、杨维汉、黄玥、罗沙；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7日）

链接：

党章历次制定及修正概览

一大党纲（1921年7月）

1921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纲领》。这是党的历史上关于党的建设的第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纲领》共十五条，规定了党的名称、性质和纲领，提出了党的最终奋斗目标。《纲领》也对党的组织章程、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发展党员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个纲领现仅有第三国际保存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俄文版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保存的C·M·维尔巴编的陈公博《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附录《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英文版。两种外文本均缺第十一条。

二大党章（1922年7月）

1922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部章程是中国共产党第一部比较完整的章程，共六章，二十九条。二大党章第一次详尽地规定了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对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党的纪律和制度，也都作了

具体的规定。

三大修正党章（1923年6月）

1923年6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章程共六章，三十条。它基本沿袭了二大党章原来的结构和内容，只是个别条文有改动。如在关于党员入党手续方面，第一次规定了新党员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党章还分别规定了候补党员和正式党员的权利与义务。

四大修正党章（1925年1月）

1925年1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章程规定，“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将党的支部规定为党的基层单位。并规定从四大开始对中央委员会委员长的职务，改称为“总书记”；地方各级党的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长职务，改称为“书记”。

五大修正党章（1927年6月）

1927年4月至5月在武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没有专门讨论修改党章的问题，在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中，“认定必须改正并补充旧时的党章”。五大闭幕后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27年

6月1日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这个修正决案共有十二章，八十五条，对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作了许多新的补充和修正，特别是在党的组织系统方面，作出了远较前几个党章详尽系统的规定。其中，第一次明确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这是在我们党的根本法规上，第一次出现民主集中制的提法。同时，第一次规定入党者的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第一次把党与青年团的关系列入党章，并规定“青年团中央，应派代表出席党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各级团部亦应派代表参加各级党部机关之常务委员会议，此等团部之出席代表应有表决权。”修正章程在“党的中央机关”一章中，明文规定中央委员会除选举正式中央委员一人为总书记外，还要选举“中央正式委员若干人组织中央政治局指导全国一切政治工作”，体现了加强集体领导的精神。

六大党章（1928年6月至7月）

1928年6月至7月在苏联莫斯科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党章共十五章，五十三条。六大党章基本保持了五大党章的基本内容，在结构上作了一些调整。六大党章较以前几部党章，更加突出地强调了共产国际的领导。在第一章

规定“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之一部分，命名为‘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支部”；在第二章规定“凡承认共产国际和本党党纲及党章，加入党的组织之一，在其中积极工作，服从共产国际和本党一切决议案且经常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这是按照列宁建党思想对党员资格作了更为完整的表述。在关于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方面，规定党员及地方组织要无条件地执行“共产国际代表大会或本党代表大会，或党内指导机关所提出的某种决议”，并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要“得共产国际同意后召集之”。

七大党章（1945年4月至6月）

1945年4月至6月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是我党独立自主制定的第一部党章。七大党章共有十一章七十条。它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在党章发展史上第一次增加了党章的总纲部分。总纲是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是党章的前提和总则，是每一个党员“一切活动的准则”。总纲总结了党成立二十四年来的斗争经验，以简洁的文字阐明了党的性质与理论，中国革命的性质、动力、任务和特点，党领导中国革命的基本方针和必须具备的条件。第二，确定了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

想。第三，特别强调了党的群众路线。第四，更加完善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扩大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作了详细的规定。

八大党章（1956年9月26日）

1956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党章。八大党章根据执政党的特点，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党章对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作出了许多新规定。针对党处于执政党地位的情况，强调“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此外，八大党章对党的组织机构也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如中央委员会除选举中央政治局以外，还选举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增加了要积极检查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规、法令的状况；明确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等。八大党章还首次把“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写进党章。

九大党章（1969年4月14日）

1969年4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体现了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错误方针。九大党章背离了八大党章的正确纲领，在党章中肯定了根据“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发动的“文化大革命”。在总纲里充满了个人崇拜的错误。特别是把林彪作为“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列入党章，这在党章的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九大党章否定了八大已经明确的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党领导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任务；在党员条件上，取消了党员权利和入党预备期，把八大党章规定的党员十条义务改变为“活学活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等五项接班人的条件。在组织原则上，取消了八大党章中关于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发挥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等条文，并取消了五大以来设立的党的监察委员会。

十大党章（1973年8月28日）

1973年8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继续了九大的“左”的错误，沿袭了九大党章的总纲和条文，只作了个别的修改和补充。由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败露，十大党章删去了

九大党章中有关林彪为接班人的内容。十大党章继续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并且强调“这样的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

十一大党章（1977年8月18日）

1977年8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十年内乱以后的第一部党章。它恢复了八大关于把中国建设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提法。在内容上与九大、十大党章比较作了较多的修改。譬如：在总纲及有关条款中增写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和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党要认真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政策等等。但是，由于十一大仍然肯定十大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正确的，十一大党章没能清除“左”倾错误的影响，继续沿用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这些错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到彻底的纠正。

十二大党章（1982年9月6日）

1982年9月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部党章吸取了历届党章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在七大、八大党章的基础上发展、提高而写成的，也是吸取了九大、十大党章的教

训并彻底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存在的“左”的错误而写成的。十二大党章的重要特点是：第一，有一个比八大党章更为充实完整的总纲，总纲对党的性质和党的指导思想，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中国现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的总任务，对加强党的建设基本要求，对党在国家生活中如何正确发挥作用，都作了更加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规定。第二，对全体党员、党的干部提出比过去历次党章更加严格的要求。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要求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等。第三，对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比较充分、比较具体的规定，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第四，对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体制作了重要的改变和新的规定。第五，对加强和改善执政党的领导也作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另外，十二大党章首次将入党誓词载入党章。

十三大修正党章（1987年11月1日）

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的决议》，对十二大通过的党章部分条文的内容作了修正，主要有：改革选举制度，明确规定了差额选举办法；

为加强集体领导，提出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增加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规定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等等。

十四大修正党章（1992年10月18日）

1992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共有十章，五十条，是对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的进一步修正，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并将其贯穿党章全文。十四大党章在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史进程的表述，阐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是我们党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不断前进的历史。把这一段历史写入党章，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制定的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及一系列方针载入党章，并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根据中央顾问委员会向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议，从十四大起，不再设立党的中央顾问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顾问委员会。鉴此，党章删去有关顾问委员会的条文。

十五大修正党章（1997年9月18日）

1997年9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这次修改党章集中在一个重大问题上，即在党章中明确规定，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党章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章总纲在原来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论述和关于毛泽东思想的论述之后，对原来有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加以调整补充，形成了关于邓小平理论的论述。修正后的党章对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规定党员和党的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十六大修正党章（2002年11月14日）

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次党章修改工作，突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新形势下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指导作用，坚持了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在保持党章整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

下，对一些内容作了适当修改或补充完善。十六大对党章作了几项重要修改：第一，党章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史进程的表述，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第二，对党的性质作了进一步阐述。第三，结合中国实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表述作了新的概括。第四，总纲中对我国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增加了新内容。第五，对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提出了新要求。第六，对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第七，对党的基层组织的有关规定作了补充和修改。第八，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责和任务作了补充规定。第九，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性质作了进一步的表述。第十，增写了党徽党旗一章，作为第十一章。

十七大修正党章（2007年10月21日）

2007年10月2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十七大党章共11章53条，主要修改内容有：一是充分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党章总纲增写了关于科学发展观的表述。二是充分反映党的实践发展成果，党章总纲第九自然段增写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

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内容，并在党章总纲第十四至十七自然段，分别论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三是党章总纲对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强调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四是凸显发展党内民主和强化党内监督的理念和要求，就此作出多个首次规定。

十八大修正党章（2012年11月14日）

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大会一致同意把党的十七大以来实践发展的新成果、新认识、新要求充实到党章之中。主要修改内容有：第一，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第二，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一道写入党章。第三，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并作出阐述。第四，充实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对深化改革开放作出新的部署，提出新的目标任务。第五，充实完善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

十九大修正党章（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是这次党章修改最突出的历史贡献。十九大党章共修改107处，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作了充实。二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内容作了调整和充实，明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三是对党的基本路线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观点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的相关提法充实进总纲有关自然段。四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方面进行了充实和完善。五是对党的建设总体要求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六是在党的领导方面进行了强调与充实。七是对党员队伍建设 and 党的干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八是对党的组织制度作出了调整和完善，对各级党组织提出了新要求。九是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相关内容作了调整和完善。

二十大修正党章（2022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共对党章作

出 50 处修改。主要体现在：一是将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在总纲第八自然段充实完善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历史定位。二是总纲第九自然段后增写了关于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内容。三是对党的奋斗目标的表述作了调整完善。四是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相关内容作了调整和充实。五是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方面充实了相关内容。六是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统一战线、外交工作等方面的内容作了修改。七是对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作了调整充实。八是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方面充实了相关内容。九是对党员和党的干部提出了新要求。十是对党的基层组织和党组作出了新规定。十一是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两章作了调整和完善。

(来源：共产党员网、党建网)



欢迎扫描下载

“学习强国” APP



欢迎扫描下载

“学习安徽” APP

报：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
省纪委监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发：各市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工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厅局
机关党委，大型企业党委宣传部、讲师团
